

復審人 吳健榮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8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469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5 至 107 年間犯恐嚇及竊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9 月確定，現於本署屏東監獄（下稱屏東監獄）執行。屏東監獄於 112 年 6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竊盜、贓物、恐嚇取財等前科，本次再犯竊盜、恐嚇罪，被害人數眾多，影響社會治安層面廣，須嚴評其假釋，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8 月 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4694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假釋決定過程並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以懊悔實據、犯次、社會感情、有無再犯之虞等抽象標準審核，使受刑人無法以服刑期間具體表現爭取假釋之機會；受刑人入獄後經濟財務已非自主，少有人能有能力繳清犯罪所得，以犯罪所得繳納情形為由不准假釋不合理；以累犯為由不准假釋，顯已重複評價；綜覽刑法第 77 條、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第 76 條等規定並無以犯行情節、對社會所生危害、對被害人補償情形及犯罪所得繳納情形為判斷懊悔實據之規定，以前揭事項審核假釋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懊悔實據者，無

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召開假釋審查會前，應以適當之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所生損害。二、在監行狀：(一) 平日考核紀錄。(二) 輔導紀錄。(三) 獎懲紀錄。三、犯罪紀錄：(一)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一) 累進處遇各項成績。(二) 個別處遇計畫執行情形。(三) 參與教化課程或活動、職業訓練及相關作業情形。六、其他有關事項：……(三)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四) 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814 號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815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竊取機車並向被害人恐嚇索取金錢 1 次及徒手或持工具竊取他人財物、證

件、證照、電線、工具、金融卡共 30 次，被害人數達 31 人，犯行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繳清犯罪所得，及於執行期間毆打他人而有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不佳；有竊盜、贓物、恐嚇取財等前科，復犯同質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假釋決定過程並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之部分，經查屏東監獄已依監獄行刑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以書面方式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有復審人假釋陳述意見表可稽，所訴與事實不符。又訴稱「以懊悔實據、犯次、社會感情、有無再犯之虞等抽象標準審核，使受刑人無法以服刑期間具體表現爭取假釋之機會」之部分，查所訴服刑期間具體表現等事項均經執行監獄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又訴稱「受刑人入獄後經濟財務已非自主，少有人能有能力繳清犯罪所得，以犯罪所得繳納情形為由不准假釋不合理」之部分，按假釋審查依法應併同考量受刑人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等事項，據以判斷其懊悔程度，原處分參酌上開事項作成決定，核屬有據。另訴稱「以累犯為由不准假釋，顯已重複評價」之部分，查原處分並無以累犯作為不予許可假釋之理由，所訴與事實不符。末訴稱「綜覽刑法第 77 條、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第 76 條等規定並無以犯行情節、對社會所生危害、對被害人補償情形及犯罪所得繳納情形為判斷懊悔實據之規定，以前揭事項審核假釋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部分，依前引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犯行情節、犯罪紀錄、在監行狀、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等事項，原處分審查前開資料作成決定，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綜合上述，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3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